

股票强行平仓赔偿损失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82_A1_E7_A5_A8_E5_BC_BA_E8_c33_41122.htm [案情] 原告：周某
被告：某证券公司 1994年3月17日，原告委托证券公司买入浦东大众股票1万股，证券公司误买入1万股上菱电器股票。发现差错后，双方经协商，上菱电器1万股股票归证券公司所有，证券公司全额赔偿周某的损失，并于1994年4月4日履行完毕。1994年3月24日上午，周某填写了买入1万股自仪股票的委托单，但未填限价。证券公司按规定以市价21.6756元于当日9 53 27 为其配股成交。当日，周某又填写了限价23.5元卖出1万股自仪股票的委托单，因限价高而未成交。次日，证券公司发现周某透支1.5万余元，即与周某交涉要平仓。因周某否认3月24日买入1万股自仪股票，当天平仓未成。3月28日上午9 43 29 ，证券公司以市价15.40元强行平仓，双方酿成纠纷。周某于1994年4月2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原告周某诉称：3月17日，证券公司将1万浦东大众股票误买为上菱电器股票，要求赔偿；3月24日，证券公司明知其透支仍接受委托，在其没有明确表态时，就帮其买入1万股自仪股票，28日又强行平仓，造成其损失6000余元，要求赔偿。被告证公司答辩称：3月17日一事，本公司已全额赔偿；3月24日，本公司是在接受周某委托后办理买入1万股自仪股票的，当时不可能知道周某已透支，平仓是按规定办，造成的损失只能由周某自行承担。法院认为：3月17日证券公司接受周某委托后，误将浦东大众股票买为上菱电器股票，但证券公司已全额赔偿了周某的损失，周某再次要求赔偿，无法律依据，不予支

持。3月24日，周某书面委托证券公司买入1万股自仪股票，未填限价，证券公司按规定代理周某成交后，周某又填写了卖出1万股自仪股票的委托单，说明其接受了代理的事实，现其否认买入1万股自仪股票无理。证券公司发现周某透支后，按规定强行平仓是正当的，故周某要求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，遂判决驳回原告周某的诉讼请求。 [案例来源：《人民法院案例选》总第14辑，第121-124页] [办案要点] 本案事实清楚，办理此案的关键问题有二：1.证券公司是否越权代理？在证券委托交易中，投资者为委托人，证券商为受托人，双方之间形成委托代理的民事法律关系。证券商接受投资者的委托，就应当按照投资者的授权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努力完成代理事务，尊重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，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利益。投资者必须明确具体地填写委托单，下达买卖证券的指令，而且必须持有足额的资金或证券，交纳一定费用。如果投资者填写委托单的金额超出其资金总额，证券商有权拒绝接受委托。如果证券商因疏忽接受了委托，就有义务用自己的资金为投资者垫付，而且，证券商有权再向投资者收回全部垫款。投资者与客户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受《民法通则》调整，该法第63条第2款规定：“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。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，承担民事责任。”第66条第1款规定：“没有代理权，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，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，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。未经追认的行为，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”该条第2款规定：“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本案证券公司3月17日没有按照周某的要求完成委托事项，误将浦东大

众股票买为上菱电器股票，该行为的后果，理应由证券公司承担。实际上证券公司已全额赔偿了周某的损失，周某再请求赔偿，显然不合理，于法无据。证券公司3月24日根据周某委托单要求按市价买入1万股自仪股票，这是合法的代理行为，并未超越其代理权限。

2.证券公司能否强行平仓？根据证券交易规则，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买卖股票，必须在投资者处存有一定资金，投资者应在该资金担保的额度内进行证券交易，而当投资者购入超量股票时，便会发生信用透支交易的问题，投资者超过自有资金部分购入的股票所需资金，由证券公司为其垫付，对这部分垫付款，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的责任。若不及时归还，便产生了强行平仓问题。上海证券交易所1993年10月《关于继续查处信用交易的通知》规定：各会员单位在受理委托中发现客户信用透支要求应坚持拒绝，有权在发现当天或最迟在下一交易日强制性“平仓”。否则，本所将追究会员单位的责任。本案证券公司发现周某透支后，及时要求周某偿付透支款，在周某不愿返还透支款的情况下，于第二个交易日强行平仓，并无不当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理应由周某承担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